



王守俊 著

危害劳动生产安全

犯罪研究

- WEIHAI LAODONG
- SHENGCHAN ANQUAN
- FANZUI YANJIU

煤炭工业出版社

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研究

王 守 俊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研究/王守俊著.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5020 - 3570 - 9

I. 危… II. 王… III. 安全生产法 - 刑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8251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开本 880mm × 1230mm^{1/32} 印张 8^{3/4}

字数 243 千字 印数 1—1,000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380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劳动生产是创造物质产品的社会活动，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劳动生产安全不仅关系到劳动生产过程中相关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关系到劳动生产资料的安全，也关系到劳动生产的顺利进行。在蕴含高度安全风险的现代机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劳动生产安全尤其需要法律加以强力维护和保障。

刑法是维护和保障法益的最后也是最有力的手段。通过刑罚手段惩治各种严重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的行为，维护劳动生产安全是当代世界各国普遍的做法。现代社会的劳动生产涉及工、矿、建筑、交通等多个领域和行业，各国关于维护劳动生产安全的刑事立法，多是附属在相关行业的安全立法中，即使是刑法典中有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的内容，一般也是分散地规定在危害公共安全（或称为公共危险）犯罪和其他犯罪（如危害劳动者权益犯罪）中，而没有将其作为客体（法益）相同或相似的一类犯罪规定在一起，缺乏从劳动生产安全的角度对这类犯罪进行统一的规范设计与安排。而在理论上，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更罕有从劳动生产安全的角度对这类犯罪进行整体化的研究与探索。

本书采用比较与分析的方法，以立法规定为依据，对我国刑事立法中规定的以维护劳动生产安全为目的的罪名，从劳动生产安全的角度进行了较为深入与全面的分析阐释，并针对现行立法的不足提出了改进建议。

本书在分析论述中，阐释并贯彻了以下观点：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劳动生产安全。劳动生产安全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共安全。一般意义的公共安全是静态利益安全，即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与重大公私财产安全，而劳动生产安全除了包括

静态利益安全外，还包括动态利益安全——劳动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劳动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是劳动生产目的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因而也是劳动生产安全的重要内容。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不仅严重危害了劳动生产中不特定或多数相关人员的生命、健康与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而且导致劳动生产活动陷于中断或停顿，直接危害了劳动生产目的实现。这是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与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主要区别。

对于我国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的立法，本书认为，我国现行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的刑事立法罪名设置不足，而且以结果犯为主，危险犯、行为犯相对较少，在刑罚配置上缺乏财产刑的规定。这样的立法规定与高安全风险的机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遏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不相适应。有鉴于此，本书对我国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的立法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增加罪名设置，将更多违反劳动生产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二是将刑法的防线前移，在犯罪形态上更多地规定危险犯、行为犯而不是结果犯；三是对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的犯罪在立法上普遍配置罚金等财产刑，以增加刑罚的针对性。

现代机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劳动生产安全尤其需要通过刑事法律手段加以强力维护和保障。在我国，由于理论认识的不足和立法的落后，我国现行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的刑事立法并没有在实践起到应有的作用。在本书中，笔者尝试着将我国刑法中分散地规定的，实际上以维护劳动生产安全为目的的犯罪，从劳动生产安全的角度进行相对系统地分析研究，并针对我国现行立法的缺陷和不足提出修改建议，希望能够有助于学术界对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理论认识的提升，更希望能够促进我国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的立法改进。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副所长司坡森博士的大力支持。司所长不仅给笔者提供了大量珍贵的国外立法文献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统计资料，而且帮助

联系到煤炭工业出版社，笔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煤炭工业出版社作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属的安全生产行业出版社，慨然答应出版本书，笔者在此也表示感谢。

作者

2009年7月

目 次

第一章 劳动生产安全及其法律维护	1
第一节 劳动生产安全概述	1
第二节 劳动生产安全立法	7
第三节 维护劳动生产安全的刑事立法	26
第二章 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概述	47
第一节 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的概念	47
第二节 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的犯罪构成	48
第三节 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	56
第三章 故意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	60
第一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	60
第二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	71
第三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2
第四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90
第五节 破坏交通设施罪	100
第六节 劫持航空器罪	108
第七节 劫持船只、汽车罪	127
第八节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34
第九节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40
第四章 过失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	158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58
第二节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69

第三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78
第四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87
第五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	200
第六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207
第七节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14
第八节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219
第九节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223
第十节	重大飞行事故罪	227
第十一节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234
第十二节	交通肇事罪	243
第五章	我国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的立法完善	260
第一节	我国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罪名设置的 不足与完善	260
第二节	我国危害劳动生产安全犯罪刑事责任配 置的不足与完善	265
参考文献		267

第一章 劳动生产安全及其 法律维护

第一节 劳动生产安全概述

一、劳动生产与劳动生产安全

劳动生产是人类社会创造物质产品的活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社会活动，也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从古代到现代，人类社会历史上的劳动生产经历了原始社会的采集狩猎、奴隶和封建社会伴随着手工业生产的畜牧农耕到近代开始的工业社会机器社会化生产几个阶段。在这个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劳动生产工具经历了从原始社会的简单石器到奴隶、封建社会的手工具再到近现代社会大机器的转变。劳动生产规模也越来越大，创造的物质财富越来越丰富。

劳动生产安全是指劳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劳动生产资料和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的安全以及劳动生产的顺利进行。

人类劳动生产中的安全问题，无论是传统农业社会的畜牧农耕生产还是近现代社会的机器社会化大生产，甚至在原始社会的采集狩猎中都一直存在。在劳动生产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在人类迄今经历过的任何一种生产方式中都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在古代社会里，人类科技水平比较低，生产工具主要是简单的手工具，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低、规模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低，数量少。劳动生产安全风险比较小，安全问题不突出。近代工业革命以来，随着人类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劳动生产工具逐步从手工工具变为各种机械机器。人类社会的主要生产方式从畜牧农耕

转变为大量应用工业机器的社会化大生产。一方面大型、复杂和高速机械工具在劳动生产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另一方面包括生产劳动在内的人类活动空间范围日趋扩大，上至天空太空，下至地下海底都被人类涉足。由此导致劳动生产中的安全风险越来越高，安全事故发生得越来越频繁，危害也越来越严重，发展与安全之间的矛盾变得越来越突出。矿山塌陷、透水，瓦斯、锅炉爆炸，机械伤害，交通事故，职业疾病等严重威胁着劳动生产的安全，威胁着劳动者的生命财产安全。

西方各国在近现代工业化过程中，无不经历了甚至还在经历着工业化生产带来的这一附痛。19 世纪 60 年代，英国每年每 200 名煤矿矿工中就有 1 人死亡。1911—1920 年期间，美国约有 100 万矿工，每年矿山平均死亡人数为 3256 人，其死亡率（每百人死亡率）为 0.321^①。一些恶性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数更是触目惊心。1900 年 5 月 1 日，美国犹他州冬区煤矿发生爆炸，200 余名矿工丧生。1907 年，美国西弗吉尼亚费尔蒙煤矿发生爆炸，362 名矿工遇难。20 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安全技术的进步、安全投入的增加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也是由于各国在劳动生产安全方面规范和管理加强，劳动生产安全形势有了很大的改善，安全事故发生率逐步降低，事故导致的人员死伤数也逐步在减少。还以美国煤矿为例，1907 年，美国煤矿事故死亡人数达 3242 人，到 1970 年，这个数字减少到 260 人，2005 年，进一步减少到 22 人^②。不过，在生产安全总体形势逐步好转的同时，一些重、特大甚至恶性事故还时有发生。1972 年美国爱达荷州阳光银矿火灾事故，造成 91 人死亡；2006 年 1 月 2 日，美国西弗吉尼亚州阿普舒尔县萨戈煤矿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12 名矿工遇难。有些国家因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还进入了事故高发期。1956—1970 年，日

① 参见陈云鹤：《美国、澳大利亚的矿山安全》，安全文化网 2003 年 12 月 5 日更新。

② 参见《1930—2006 年美国煤矿事故伤害和死亡人数统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编印《国外安全动态》，2007 年底 2 期。

本经济高速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机器、新装备大量使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数量也急剧上升。日本生产事故最高纪录的1961年，全年死亡人数高达6712人。此后日本还多次发生恶性事故。1963年11月9日，日本三井三池煤矿发生煤尘爆炸事故，造成458名矿工死亡；1965年日本山野煤矿瓦斯爆炸，273名矿工死亡；1969年三池煤矿井下火灾，83名矿工死亡。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一方面工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由于已完成工业化，经济技术条件较好，监管比较有力，劳动生产安全形势日趋好转，安全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数较20世纪初大幅度减少并趋于稳定；另一方面，亚非拉一些经济快速发展的国家，劳动安全事故则又呈增长趋势，由安全事故和职业疾病导致的人员伤亡数不断增加。不过，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统计分析，在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劳动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数基本保持稳定或呈下降趋势。国际劳工组织估计，目前全球每年约有2.7亿起职业事故和1.6亿例与工作有关的职业病，造成220多万人死亡^①。

二、我国劳动生产安全的历史与现状

我国从清末洋务运动开始进行近代工业化生产。近代工业机器在工矿、交通运输等领域开始被逐步采用，由此也带来了工矿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不断发生。新中国成立前，一方面安全技术落后，安全生产条件恶劣，另一方面国家经济主权被侵夺，工矿企业生产安全领域缺乏国家监督管理，再加之大大小小的工矿企业大多由国内外资本家经营，资本家只图谋利，不顾工人死活，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十分频繁，工人死伤惨重。以创办于清末洋务运动时期的开滦煤矿为例，开滦煤矿是中国近代采用机械化采煤的大型新式煤矿，也是河北省最大的煤矿企业。它在中国近代经济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然而，新中国成立前的开滦煤矿，在其生产经营繁荣的背后，矿难却频发不断，矿难造成的惨重伤亡更是让人触目惊

^① 参见《2005年世界职业安全健康形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编印《国外安全动态》，2005年第9期。

心。根据旧开滦查工处的统计，新中国成立前开滦煤矿因各种生产事故造成的死亡，自1905年至1948年为5397人（其中井下为5032人），平均不到3天就死亡1人。这个数字其实还是大大缩小了的统计数字，因为旧开滦查工处记载的死亡人数并不是实际的死亡人数，是靠不住的。又据开滦档案记载，从1914年至1948年的34年中，受伤人数达221371人^①。旧中国还发生过许多骇人听闻、惨不忍睹的矿难事件。1893—1945年，全国死亡百人以上的矿难就发生22起，最大一起是1942年日本占领时期的辽宁本溪煤矿发生的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527人。这也是世界历史上最大的一次矿难。其次是在1917年辽宁抚顺煤矿发生的煤尘爆炸事故，死亡917人^②。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政府对包括劳动者职业健康在内的劳动生产安全问题十分重视，不仅尽最大努力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量工伤及职业病患者的生活及可能的就业问题，着手治理工作场所的劳动卫生安全隐患，为广大劳动者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而且出台了許多相关法规，例如劳动保护的“三大规程”、“五项规定”^③等，有效地保护了广大职工。工伤事故率和职业病发生率在1957年均下降到历史最低水平。“文革”时期，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和工伤保险制度均受到很大冲击，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在无政府思潮的影响下几乎不复存在，事故频繁发生；工伤社会保险制度亦演变为“企业保险”，企业负担畸轻畸重，“闹工伤”时有发生。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十分重视，先后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国家

① 参见郝飞：《管理因素与近代开滦煤矿矿难的发生》，《华北科技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② 来源：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律网（<http://www.ccelaws.com/mjlt/default.asp>）。

③ 三大规程指国务院1956年颁发的《工人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五项规定指国务院1963年颁发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五个方面。

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的报告》，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厂矿企业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安全生产工作开始有了恢复和发展，扭转了伤亡事故逐年上升的局面，出现了安全生产的好形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行，在劳动生产安全领域，安全责任不落实的突出弊端也暴露无遗，由此出现了几次大的事故高峰，我国又进入了安全事故的高发期。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全面而深刻的经济转型与社会变革时期，同时也正处于大规模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之中。一方面是原有产业结构与劳动就业格局被打破，城镇劳动者面临着转换工作环境与就业岗位的压力，原有的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制度也不可避免地要遇到许多前所未有的新问题；另一方面工业化的发展必然促使乡村劳动者大规模地向非农产业转移，新的劳动环境、劳动工具与劳动方式同样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新的劳动风险。特定的时代背景加之管理体制上的弊端导致劳动生产领域安全风险不断增长，工矿、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安全事故以及具有一定迟发性的各种职业病大量发生，给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和国家、社会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据统计，2001 年全国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1000629 起，死亡 130491 人，同比分别上升 20.5% 和 10.4%，其中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140 起，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特大事故 16 起。分行业看，全国共发生工矿企业伤亡事故 11402 起，死亡 12554 人，分别上升 6.3% 和 6.7%；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60327 起，死亡 106367 人，伤 54.9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30.9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3.2%、13.3%、33.0% 和 15.9%；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644 起，死亡和失踪 490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6% 和下降 5.2%；发生铁路路外伤亡事故 12335 起，死亡 8409 人，同比分别下降 7.4% 和 5.7%；发生火灾事故 215863 起，死亡 2314 人，直接财产损失 139454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4.1% 和下降 23.4%、8.4%。

2003 年全国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963976 起，死亡 136340 人，同比分别下降 10.5% 和 1.9%，其中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129 起，死亡 2566 人。分类看，发生工矿企业事故 15597 起，死

亡 17315 人，同比分别上升 10.2% 和 16.0%；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667507 起，死亡 104372 人，同比分别下降 13.7% 和 4.6%；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634 起，死亡和失踪 498 人，同比分别下降 6.8% 和上升 7.6%；发生铁路路外伤亡事故 12640 起，死亡 8530 人，同比分别上升 6.0% 和 3.8%；发生消防火灾事故 254811 起，死亡 2497 人，同比分别下降 1.4% 和上升 4.4%。

2005 年，全国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727945 起，死亡 126760 人，同比分别下降 9.4%、7.3%，其中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重大事故 134 起，死亡 3049 人，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 17 起，死亡 1200 人。分行业来看，工矿商贸企业发生事故 12826 起，死亡 15396 人，同比分别下降 12.8%、6.7%；建筑业发生事故 2251 起，死亡 2587 人，同比分别下降 12.8%、7.2%；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456162 起，死亡 99088 人，同比分别下降 12.0%、7.5%；水上交通事故发生 520 起，死亡 454 人，同比分别下降 7.4%、7.1%；铁路交通事故发生 11254 起，死亡 7433 人，同比分别下降 5.6%、7.0%；民航飞行事故发生 2 起，死亡 3 人，同比分别下降 45.5%、94.6%；渔业船舶事故发生 711 起，死亡 616 人，同比分别上升 4.3%、8.1%；农业机械事故发生 4068 起，死亡 1237 人，同比分别下降 19.4%、13.6%；火灾事故发生 242308 起，死亡 2309 人，同比分别下降 4.1%、9.7%。

刚刚过去的 2008 年里，我国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13752 起，死亡 91172 人，与 2007 年相比，分别下降 18.3% 和 10.2%。其中，煤矿事故分别下降 19.3% 和 15.1%；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分别下降 24.9% 和 5.8%；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下降 5.2% 和 2.5%；道路交通事故分别下降 19% 和 10%；水上交通事故分别下降 18.6% 和 5.6%，铁路事故分别下降 41.1% 和 27.7%，建筑施工事故分别下降 0.5% 和 0.7%^①。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各类安全事故的年发生量和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都在逐步降低，劳动生产安全形势

①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布。

在波动中总体上有所好转。但经济改革与社会转型，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加快的大背景决定了我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处在各类劳动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期，与其他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相比，安全事故高发，死伤人数众多，危害严重，重大、特大事故频繁发生^①的总体形势短期内难以改变。这几年来虽然总的事故发生量和人员死伤及财产损失量在减少，但重大、特大事故依然频繁发生，自2004年10月到2005年底，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甚至还连续发生6起一次死亡达百人以上的恶性煤矿事故，创了中国甚至世界之最！

第二节 劳动生产安全立法

工业革命以来的现代机器社会化大生产在为人类社会创造出越来越丰富的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中的安全风险。大量安全事故不仅严重威胁着劳动者的生命与健康安全，也严重威胁着企业的财产安全和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与安全之间的矛盾变得十分突出。生产安全不仅成为劳动生产领域，也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有鉴于此，也是在工人运动和斗争的推动下，世界各国在维护劳动生产安全方面不懈努力，除了运用经济、科技手段尽可能降低劳动生产中的安全风险外，还不断加强规范和管理，加强和完善立法，通过法律手段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现代工业文明带来的这一附痛。

一、国外劳动生产安全立法

近代第一部维护劳动生产安全的法律是1802年英国议会制定通过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这部法律是为劳动保护而设，规定了学徒的最高劳动时间、矿工的劳动保护、工厂的室温、照明、通风换气等工业卫生标准。19世纪中叶以后，法、美、德等西方工

^① 在我国，一次死亡3~9人的事故为较大事故，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为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事故为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死亡100人以上的事故为恶性事故。

业发达国家效仿英国，开始制定本国的劳动生产安全法。到了20世纪初，尤其是在国际劳工组织成立及其制定的一系列相关公约的推动下，世界各国纷纷行动起来，开始本国的劳动生产安全立法。时至今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已建立起了本国的劳动生产安全法律体系，其中尤以在劳动生产安全立法方面起步较早的美、英等西方发达国家最为完善。

以保护侧重点的不同，劳动生产安全法律制度可以分为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制度^①和生产安全法律制度。前者侧重于劳动生产中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的保护（又称劳动保护法律），后者保护范围则涵盖劳动生产中涉及的所有法益，包括劳动者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生产资料的安全以及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一）国外职业安全卫生立法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早期工业化过程中，恶劣的工作环境、超长的劳动时间和过强的劳动强度严重危害着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安全。从19世纪初开始，在工人运动和斗争的推动下，也是为了减轻和避免生产劳动对劳动力本身造成的损害，各国政府开始制定以限制、降低劳动时间，减轻劳动强度，改善劳动环境和条件，加强劳动保护为目标的职业安全卫生法律，以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避免劳动中的职业疾病危害和财产损失。1802年英国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就是为劳动保护而设。该法律制定了学徒的劳动时间、矿工的劳动保护、工厂的室温、照明、通风换气等工业卫生标准，是近现代世界第一部职业安全卫生法。1833年英国又颁布了《工厂法》，对工人的劳动安全、卫生和福利做出了规定。

19世纪中叶以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继英国之后，纷纷

^① 以维护劳动生产中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为宗旨的法律制度，在称谓上，有的称为职业安全卫生法，有的称为职业安全健康法，笔者这里统一称之为职业安全卫生法。所谓“安全”是对急性伤害而言，是指工作（或劳动）中不发生对人体的急性伤害事故。所谓“卫生”或“健康”是对慢性损害而言，是指防止工作中人体受到各种有害的物理、生物、化学等因素的损害，即要保障人的身体健康。各国或地区在其“安全卫生法”的前面缀以不同的定语，如“职业”、“劳动”、“劳工”等等，词意虽有所区别，但法的实质都是一样的。

颁布本国的职业安全卫生法律。1869 年德国（北德意志）颁布了《工业劳动法》。沙皇俄国也在这一时期制定了《工厂法》。美国的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最初是由各州进行的。美国南北战争（1861—1865 年）后，国内工厂里劳动条件非常恶劣。1877 年美国马萨诸塞州颁布了美国第一部《工厂检查法》。该法的颁布有力地推动了其他各州职业安全卫生法的制定工作。日本明治维新期间，资本主义发展迅速，工业发展较快。1877 年，大阪府在日本率先制定了《制造厂管理规程》，为以后的工厂法出台奠定了基础。1915 年日本政府颁布实施了《工厂法》。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如意大利、奥地利、比利时以及一些附属国如新西兰、印度、澳大利亚等也都在十九世纪后半期颁布了旨在限制劳动时间和改善劳动条件的《工厂法》，如印度在 1881 年颁布了《工厂法》。

19 世纪的职业安全卫生立法，虽然在内容和范围有了较大发展，除规定限制工作时间外，还增加了改善劳动条件的诸多规定，但基本上还属于工厂立法，法律效力范围有限，有的只是适用于一两个或几个经济部门，有的只适用于某些种类或某些地区的工人，还有大量劳动者未受到这类法律的保护。为了弥补这一缺陷，英、美、日等国除了颁布《工厂法》外还制定颁布了一些其他法规，诸如《办公室、商店、铁路建筑物理学法》、《矿山和采石场法》、《锅炉法》等，以保护其他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总体上看，这一时期的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显得单一、零星而内容又有重复。此外，这些法律的执行也缺乏有力的监督措施和必要的惩罚手段。

20 世纪以来，尤其是二战以后，随着工业科技的飞速发展和新技术的大量应用，新产业、新行业不断出现，原来仅适用于某一个或几个各行业的单项工厂立法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劳动生产形势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制定统一、综合、全面的安全卫生基本法，职业安全卫生立法从单项走向综合。

最早颁布统一、综合的职业安全卫生法的是美国。随着工业化的不断推进，美国工作场所的职业伤害和职业病日趋严重。20 世纪 50、60 年代，美国工业部门每年生产出上千种新的人工合成化学物质，每隔 20 分钟就有 1 种新的、具有潜在毒害的化学物质出